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5 和 121

和平文化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2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各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 2005 年 6 月 24 日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博士给你的信（见附件一），以及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实现和平会议的理事小组的报告（见附件二，附文）。同时转交 2005 年 6 月 24 日罗慕洛博士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的信的副本（见附件二）。上述会议的共同发起人名单载于所附的报告。

请将外交部长的两封信和会议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5 和 121 的文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 2 的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劳罗·巴哈（签名）

\* A/60/150



## 2005 年 7 月 25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谨送上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的成果，请参阅。各与会者赞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的理事小组报告所载的会议成果（见附件二，附文）。

大家称赞这次会议是历史性会议，发起会议的三方伙伴关系是史无前例的。会议得到 16 个共同发起国政府、三个联合国机构和 110 个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我相信这次会议是对和平事业的重大贡献。

我借此机会感谢助理秘书长罗伯特·奥尔宣读的你对会议的致词。你的致词和大力的支持促进了会议的成功。各与会者经常在会议期间引用你的致词，它是就会议成果达成共识的一个重要因素。

会议建议请秘书长探讨加强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的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发展与人的尊严的途径。我和会议的与会者都希望，你将有利地考虑这一要求。

我还请将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的理事小组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及 9 月高级别全会的文件分发。

阿尔韦托·罗慕洛（签名）

**2005 年 7 月 25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的附件二**

谨送上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的成果，请参阅。各与会者赞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的理事小组报告所载的会议成果。

大家称赞这次会议是历史性会议，发起会议的三方伙伴关系是史无前例的。会议得到 16 个共同发起国政府、三个联合国机构和 110 个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我相信这次会议是对和平事业的重大贡献。

我借此机会感谢你对会议的致词。你的智慧的语言、对历史重大事件的引述和对当前国际事务和文化间事务的透彻分析，帮助激发和指导着会议的审议，三方伙伴在其后续活动中肯定会回忆起你的致词。

我请你考虑报告中有关经社理事会工作的建议，并考虑可否将报告作为经社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尔韦托·罗慕洛（签名）

## 附文

### 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实现和平会议的理事小组的报告<sup>a</sup>

2005 年 6 月 22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

#### 会议的组织

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是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代表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会之间三方伙伴关系发起召开的。这次三方会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三个主要部门聚集一堂，携手合作，必定取得众多成果。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举行，正值大会主席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人部门为筹备大会高级别全会举行非正式交互听询的前夕。

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间对话，以及将共同的价值变为实际行动，以在二十一世纪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会议的组织者从《联合国千年宣言》得到灵感，也从国际、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宗教间合作的最近努力中受到启发。

会议组织者重申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题为“促进宗教间对话”（第 59/23 号决议）、“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睦与合作”（第 59/142 号决议）、“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第 56/6 号决议）、“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国际和平日”（第 55/282 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 59/19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9/201），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睦与合作”（第 58/128 号决议）。

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罗慕洛博士任会议主席。在开幕式上宣读了菲律宾共和国总统格罗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夫人、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联合国大会主席让·平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先生、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和宗教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委员会主席广棚良先生的致词。

哈佛大学教授、前联合国副秘书长詹多梅尼科·皮科分别主持上午和下午的会议。上午会议的讨论主题是“各区域在促进各种文化间的了解以争取持久和平中的作用”，下午会议的主题是“探讨加强宗教间合作促进持久和平的战略”。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专题小组成员和讨论会与会者首先做了发言。马利哈·洛德博士在下午做了主旨发言。专题小组成员和讨论会与会者名单载于《会议活动安排》。各位的发言、开幕词和主旨演说载于会议的记录。

## 结论

1. 需要做更多的审议和战略性工作，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合作，以在各民族、各文化和各宗教之间，加强联系和互相依存，增进了解。
2. 和平与正义、人权、宗教自由、贫穷、教育、可持续发展、儿童权利与福祉、男女平等的尊严、土著民族和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关切的问题。各国政府、联合国与宗教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 宗教间对话与合作非常重要，有助于提高世界各地人的福利、自由和进步。
4. 各民族和各文明的对话和了解，包括认识彼此的异同，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与分歧，减少潜在的敌意、冲突、乃至暴力。
5. 代表不同宗教和多宗教联盟的非政府组织，是民间社会的重要部分，在联合国存在的 60 年间一向支持其各项目标。

## 建议

1. 三方会议呼吁 2005 年 9 月的大会高级别全会，考虑到本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2005 年 9 月的高级别全会，应认识到各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对促进公正持久的和平有重大贡献。2005 年高级别会议应呼吁扩大和加深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包括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 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中，应在教育和媒体领域采取切实行动，以推动不同区域和不同信仰的各民族间的了解、容忍与合作，克服不容忍，消除成见和误解。特别提到（2001 年）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行动纲领。
3. 应成立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三方协商组，采取实际行动，落实此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不限成员名额的三方协商组，应发掘可用的资源和能力，制定方式方法，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机制，如促进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对话的工作，教科文组织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工作，以及每年 9 月 21 日的国际和平日，发挥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合作对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作用。不限成员名额的三方协商组，还应查明解决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问题和关切的新途径，包括宗教领袖可在发生暴力、危机与冲突时，发表讲话、作出互动和更明确迅速反应的机会和机制。

4. 请秘书长研究加强执行机制，执行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 2001 年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以及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其他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注

<sup>a</sup> 三方理事小组的组成是：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突尼斯，联合国组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和民间社会（宗教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委员会，代表其 110 个会员组织）。